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3号）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养老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国寿养老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寿养老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 绪言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

[illegible]

19、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同，可区分为国寿……

[illegible]

（下转B26版）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1、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6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份额"，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基金代码：168001）、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国寿养老A份额"，场内简称"养老A"，基金代码：150305）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国寿养老B份额"，场内简称"养老B"，基金代码：150306）。其中，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寿养老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

5、客户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本基金自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9日止（周六、周日部分销售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客户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若客户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认购期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illegible]

（下转B28版）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8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耿馨雅

联系电话：4009-258-25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设立日期：1993年8月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8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秦湘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

[illegible]

（下转B28版）